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ZLFINANCE202401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illegible]

[illegible]

一、代理业务

（一）[illegible]

1、具有法人资格，固定的营业场所，有集团资金管控能力。

2、[illegible]

[illegible]

金管理业务。

2、[illegible]

(2)资金计划与营运管理：资金管理流程与制度、资金预算与计划、银行存款、资金理财、资金风险控制。

资产结算等资金管理、外汇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对接等。

3、双方代理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代理费用为100万元/年。

(三)定价基本原则

本次代理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illegible]

(四)代理业务协议额度

甲方因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illegible]

[redacted]

上限。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其他业务规模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4、如因甲方管理需要需调增以上代理业务规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自营金融服务业务

（一）金融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或主要范围内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redacted]

5、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6、办理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业务；

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金融服务价格，应当遵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行业利率工作自律公约》、《关于上市公司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或相关要求，并遵循平等自愿和独立性等原则。其中：

1、乙方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限同档次 LPR 利率。

（三）交易限额

[redacted]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亿元（￥200 亿）。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亿元（￥250 亿）的授信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不得将募股资金存放于乙方。

2、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乙方[illegible]甲方有股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4、乙方业务经营应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管理及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illegible]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illegible]乙、甲方[illegible]资金业务管理提供相关必要支持。

3、在协议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资金管理情况，有权终止乙方代理资格

[illegible]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实际情况，充分调查各分资标，勤勉尽责，管好资金。

2、乙方在代理甲方管理资金业务时，应主动将资金管理的进展及阶段成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3、乙方[illegible]

[illegible]

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限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如[illegible]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